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4）0012号

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GQC3B71）：

报来的《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2-442000-04-01-12816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54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19.716"，北纬22°36'17.964"），用地面积约2844.3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89平方米（其中包括建设2层站房，基底地面积172.5平方米；建设1层罩棚基底面积344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并配套有便利店，自动洗车和地磅服务。项目拟年销售油品10000t，其中汽油5000t，柴油5000t。项目不设车辆维修、喷漆、烤漆等服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项目汽油装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油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4 规定的油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

（2）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88.7 吨/年, 地面清洗废水 69.26 吨/年、洗车废水 443.48 吨/年、初期雨水 267.1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安装基座减振、加强站区内绿化、多种植吸声效率较高的绿植、加强设备的检修、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和废锯末、油泥废抹布、含油手套和抹布、清洗剂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4897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登记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9日

